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66號

原告 金莉文

送達代收人 林姿伶

被告 蔡安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